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

## 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03年9月24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9月11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0月27日本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
112年11月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
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### 二、開課相關單位

國文系、英語系、美術系、視覺設計系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體育系、通識中心。

### 三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提供新聞傳播專業素養相關課程，讓有興趣之學生能對此領域有更多的接觸與了解。學程規劃方向除了考慮市場需要以及社會發展外，更重視學生在人文思想上的啟發與涵養，期望以傳播領域的理論性知識為基礎，培養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人文素養的優秀新聞與大眾傳播能力。

### 四、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### 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課程學分數為 8 學分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
學生於申請修讀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於通過修讀後申請採認，以 8 學分為限。

### 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畢業時，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### 八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文學院院長任召集人，另聘開課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4 人以上組成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